

西安市财政局

聘请会计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检查合同

甲方：西安市财政局

乙方：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发[2024]512号）相关规定，西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市级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为保证本次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检查项目名称：**2023年市级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二、**检查对象：**7个市本级预算卫生事业单位

三、**检查工作内容**

本次针对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具体包括：

- 1、采购预算与采购计划的编制；
- 2、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
- 3、采购需求标准的确定、采购文件的审核；
- 4、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资金支付、询问或质疑的答复；



5、内控制度的制定、采购项目档案的保管等。

本次检查重点针对采购文件的审核(有无围标串标情形)及内控制度建设进行检查。

6、收集相关资料、制作检查工作底稿、填报相关报表、撰写检查报告初稿等辅助性工作。

四、检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
- 4、《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市财函〔2024〕455号）；
- 5、其他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相关本项目涉及的政策文件、明确对乙工作标准要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
- 3、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查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 2、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整理形成规范的工作底稿，并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及其他职权部门的监督检查；
- 3、乙方应于__月__日前完成全部检查工作，形成检查工作报告

告初稿。

4、乙方应对执行本项检查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5、乙方参加检查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要求

本项目收费采用《西安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发[2024]512号）规定的计费收费标准，按预计工作时间优惠计算，共计人民币伍万柒仟捌佰元（¥57800元）作为全部检查工作费用，包括检查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工费、办公及设施费、设备、交通、物品、食宿等一切费用。

在项目检查完成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3、合同解除的条件：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工作严重配合不力，致使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检查工作，乙方有权提



出终止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交仲裁或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甲方名称：西安市财政局

乙方名称：西安长兴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地址：西安市西北国金
中心 A 座 18 楼

乙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郭路
智慧国际 10904 室

电 话：029-89821848

电 话：029-87860475

传 真：
邮 编：710001

传 真：029-87860475
邮 编：710100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